

证券代码：874495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志耕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81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如皋县税务局税务专管员；199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南通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副主任；199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中共南通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党委副书记；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总审计师；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担任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11月，担任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四维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担任四维（南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独立董事。

**吕凤霞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东北石油大学教师；2014年7月至今，担任常州大学教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独立董事。

**虞忠红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审判员；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担任江苏领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担任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律师；2025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永大股份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 缺席董事会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                       |         |

|     | 数 | 会议次数 | 次数 | 议次<br>数 | 出席也不委托其<br>他董事出席的情<br>况 |   |
|-----|---|------|----|---------|-------------------------|---|
| 刘志耕 | 7 | 7    | 0  | 0       | 否                       | 3 |
| 吕凤霞 | 7 | 7    | 0  | 0       | 否                       | 3 |
| 虞忠红 | 7 | 7    | 0  | 0       | 否                       | 3 |

2025 年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br>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br>类型 |
|--------------------|----------------------|---|----------|
| 2025 年 3<br>月 10 日 | 第一届董<br>事会第十<br>三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br>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br>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br>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独立意见<br>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br>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br>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br>独立意见<br>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br>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br>利润分配方案独立意见<br>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br>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br>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gt;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独立意见</p> <p>14、关于确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lt;审计报告&gt;及相关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5、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  |
|--|--|--|--|

|            |              |  |    |
|------------|--------------|--|----|
|            |              | <p>16、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p> <p>17、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8、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独立意见</p> <p>19、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20、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独立意见</p> <p>2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    |
| 2025年6月27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p>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2025年7月14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p>1、关于选举李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聘任李进为总经理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聘任钱坤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聘任陈立新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聘任薛国庆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聘任张剑峰为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p>   | 同意 |

|            |             |   |    |
|------------|-------------|---|----|
|            |             | 7、关于聘任张剑峰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
| 2025年8月8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5年8月14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br>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独立意见<br>3、关于修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br>4、关于修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5年11月5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br>4、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br>5、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独立意见<br>6、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

临时股东会、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志耕 吕凤霞 虞忠红

2026 年 3 月 25 日